

附件 2

交通局黔江区人民政府舟白办事处 拆迁办关于限期缴纳购房款的公告

各征地拆迁购房户：

根据《新城区被拆迁农户购房分配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称《方案》），重庆市黔江区交通局、黔江区人民政府舟白街道办事处拆迁办自 6 月 20 日起印发了《参与购房分配告知书》，告知符合购房资格的被拆迁农户缴款、抽签等相关事项，正式启动了新城区被拆迁农户购房分配工作。截止目前，黔恩高速公路、黔小二二级路、黔张常铁路项目涉及舟白街道 18 户符合购房分配资格但未缴纳购房款，现将明细表公告如下：

舟白街道暂未缴纳购房款明细

序号	户主姓名	社区(村、居委)	组别	符合购房分配 分配人数	购房分配面积 (m ²)	备注
1	郭华明	路东社区	三组	4	120	
2	郭胜怀	路东社区	五组	2	60	
3	郭云茂	路东社区	五组	2	60	
4	郭胜朋	路东社区	五组	4	120	
5	谢波	路东社区	五组	3	90	
6	谢加祥	路东社区	五组	4	120	
7	郭华友	路东社区	五组	4	120	

8	郭小英	路东社区	五组	3	90	
9	杨素梅	路东社区	四组	6	180	已交 90 m ²
10	陈江	武陵山社区	八组	3	90	
11	张祖泉	武陵山社区	六组	2	60	
12	张维田	武陵山社区	六组	2	60	
13	张世华	武陵山社区	八组	2	60	
14	张远发	武陵山社区	八组	5	150	
15	张绍达	武陵山社区	八组	4	120	
16	黄银芝	武陵山社区	八组	1	30	
17	张维康	武陵山社区	八组	4	120	
18	张世银	武陵山社区	八组	4	120	

请暂未缴纳购房款的被拆迁农户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《方案》和原黔江区新城管委会 2009 年第四期备忘录，及时到舟白街道办事处拆迁办办理购房款缴纳事宜，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未依据《方案》、《优惠购房协议》等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事项申请购房、也未缴纳房款的，视为放弃购房权利。



黔江区人民政府舟白街道办事处拆迁办
2023 年 8 月 22 日